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110.01.09 109 學年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4.27 109 學年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實習宗旨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落實本系教育目標，並促進理論與實務的整合，進而增進學生對產業之實務經營運作的認識，特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以訂定本院「應用經濟學系專業實習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實施要點」，希望學生能透過於實習企業專業學習的機會，奠定日後就業的實務基礎。

二、適用對象

- （一）參與實習資格以具備修業滿兩年之本校學生。
- （二）申請參與專業實習課程的學生，自 110 學年度起須曾修過或正在修習本系「職場實務專題」課程，以預先瞭解職場實務知識。

三、實習課程規劃

- （一）本系專業實習課程為選修課程，將與本系專業學程架構的「企業實習 A、B」課程相結合，實習課程名稱、學分數、及實習時數如下表。

| 課程名稱 | 學分數 | 實習時數 |
|--------|-----|------|
| 企業實習 A | 3 | 180 |
| 企業實習 B | 3 | 180 |

- （二）學生完成至少 180 小時實習可取得企業實習任一課程的三學分，完成至少 360 小時實習則可取得企業實習 A、B 共計六學分。

四、實習機構的評估與篩選

- （一）本課程的實習單位應以校外公、民營事業團體或機構為主，若屬民營性質，則該民營事業與機構需經相關政府主管機關登記核准，且具備良好的制度與信譽，並符合學生專業知識的學習與發展。
- （二）系上教師洽詢實習合作機構單位，須經系務會議討論後核准新增。學生自行洽詢實習合作機構單位，須先由系上指派老師進行實習單位評估，評估原則如後附件一，再經由系務會議討論是否核准同意。

五、實習安排預定流程

- （一）職缺公告：每學期第 10 週前由系上公告企業實習職缺。
- （二）實習申請：申請於暑（寒）假期間或下一學期之實習者，應於系上公布實習職缺後三週內，向系上索取「實習手冊」，並填妥「實習手冊」中的「校外實習計畫申請表」與「家長同意書」，檢附相關審查資料向系上提出申請。自行尋找實習機構者，學生須檢附實習單位相關文件應至少包含：公司登記文件、實習職缺公告資訊及其他足以審查文件等，詳向系上提出申請後，經評估後由系務會議決定該廠商是否為合格實習單位。

- (三) 實習審查：每學期由本系舉辦「專業實習課程的學生資格審查」。學生於提出「校外實習計畫申請表」後，須通過本要點第二條學生資格審查，必要時可由實習負責老師進行學生適性晤談後，該生始得參加本系的專業實習課程媒合，待廠商甄選適合學生並通知系上後，再辦理校外實習。
- (四) 企業實習成果發表會：每年 6 月，由系上舉辦企業實習成果發表會，由參與企業實習的學生製作相關簡報於發表會上報告。
- (五) 選定專業實習課程後不得變更，實習未完成者不給予學分數，但情況特殊未能完成實習者，由系上於系務會議專案處理，以討論是否承認部分學分。
- (六) 實習申請一經核可後即生效，無特殊理由不得任意自行更換實習企業，情況特殊者須經系務會議討論同意後更換。

六、實習輔導與訪視

- (一) 實習期間學校與實習單位之聯繫，由系上指派老師擔任之。此項工作之分派，以參與實習學生之導師或教師之專長與實習單位性質相近者為優先。
- (二) 本系輔導老師應於每次實習開始前辦理行前說明會，對參與實習之同學說明有關實習規定、實習程序及相關實習訊息等事項，俾讓實習學生瞭解並遵循。
- (三) 實習輔導老師應於學生實習之前、後與進行期間，定期指導學生，並經常與實習單位及其督導單位保持聯繫，藉以評估實習情形，提供必要之協助。
- (四) 學生開始實習時，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指導，如發現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況，應於一週內與實習輔導老師聯繫協調之。如仍未能改善，得報經系上准許後，終止實習申請，否則應完成實習工作，不得中途離職。若未提出申請而自行終止實習，或經廠商解約者，視同未完成實習。
- (五) 實習輔導老師應以電話或親自訪視方式作成「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在學生實習過程中，應至少作成一次（含）以上之訪視紀錄並附上訪視相片。
- (六) 實習過程中如果有問題或遇到困難，除可向實習單位督導主管反映，也可以向校方反應，聯絡電話：03-9871000 轉 23501 洽系辦。

七、職責

- (一) 學生職責
 1. 參與實習的學生應由實習機構單位辦理相關保險，費用由實習機構單位負擔。
 2. 實習期間，學生應自行負擔往返實習單位之交通與食宿等個人性支出。
 3. 實習工作內容以實習機構督導之要求為主，在不違反法令的範圍內，學生應避免出現拒絕實習機構所派任工作之情事。
 4. 實習學生在工作上的任何問題，如工作適應、工作溝通、協調、交通及住宿問題等，均可依循管道（先聯絡學校輔導老師）尋求協助，切勿擅自處理。
 5. 實習期間學生應接受機構原所訂定的工作規則，包括出勤時間，若有違規之情事，除依該機構辦法處置之外，情節重大有損校譽者，亦將依校規懲處。
 6. 如遇重大事件，當日無法前往實習機構，務必事前經過機構督導同意，方可缺席，並必須於事後儘速安排補實習之時間。
 7. 機構督導對學生實習評價對該課程學期成績有決定性的影響，必須學習與督導

及其他同仁友好相處。

8. 實習學生需按時填寫「實習工作週誌」，同時於實習結束前完成該次實習的「實習心得報告」。
9. 實習學生需於實習結束後 10 日內完成「實習手冊」相關表格的填寫，且繳交回系辦，未於期限內繳交者，該科成績得以零分計算。
10. 實習學生需於 6 月參加由系上舉辦的企業實習成果發表會，同時製作實習相關簡報於會議上分享，無參與者視為實習未完成者不給予學分數。

(二) 實習單位職責

1. 選派符合資格之指導員，指導學生執行實習計畫。
2. 提供適當的實習環境給實習學生。
3. 實習期間，實習單位若有影響學生權益的政策變遷事項，或學生發生學習狀況與影響身心之情事時，實習單位應立即知會本系，並共同謀求解決方式。
4. 協助填寫「校外實習評分表」與「企業滿意度問卷」。

八、實習成績考核方式

(一) 實習機構

1. 專業精神 (20%)
2. 工作能力 (20%)
3. 學習態度 (20%)
4. 適應能力 (20%)
5. 出勤情形 (20%)

(二) 指導老師

1. 實習工作週誌與訪視 (50%)
2. 實習心得報 (50%)

實習成績依據前述各項評比，以實習機構評分佔 60%，指導老師評分佔 40%計算（成績考核評分表請參閱「校外實習評分表」）。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 社會科學暨 管理學院經濟學系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 修改學院名稱。 |
| <p>一、實習宗旨</p> <p>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u>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u> 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 為落實 <u>本系教育</u> 目標, 並促進理論與實務的整合, 進而增進學生對產業之實務經營運作的認識, 特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以訂定本院「<u>應用經濟學系專業實習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u>」實施要點, 希望學生能透過於實習企業專業學習的機會, 奠定日後就業的實務基礎。</p> | <p>一、實習宗旨</p> <p>佛光大學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 為落實「<u>以經濟為體, 跨領域、實作導向、及國際化為用</u>」的目標, 並促進理論與實務的整合, 進而增進學生對產業之實務經營運作的認識, 特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以訂定本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希望學生能透過於實習企業專業學習的機會, 奠定日後就業的實務基礎。</p> |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 |
| <p>二、適用對象</p> <p>(一) <u>參與實習資格以具備修業滿兩年之本</u>校學生。</p> <p>(二) <u>申請</u> 參與專業實習課程的學生, <u>自 110 學年度起須曾修過或正在</u> 修習本系「<u>職場實務專題</u>」<u>課程</u>, 以預先瞭解職場實務知識。</p> | <p>二、適用對象</p> <p>(一) <u>修畢本系大一至大三課程架構所列系核心必修課程學分</u>的學生。</p> <p>(二) <u>建議欲</u> 參與專業實習課程的學生, <u>於大四上學期先行</u> 修習「<u>職場實務專題</u>」, 以預先瞭解職場實務知識。</p> | 修正實習適用對象門檻條件, 並清楚規範學生進行實習的基本資格及增修須曾經選修或正在選修「 <u>職場實務專題</u> 」的條件, 以利學生具有正確職場認知與態度。 |
| <p>三、實習課程規劃</p> <p>(一) 本系專業實習課程為選修課程, 將與 <u>本系專業學程架構</u> 的「<u>企業實習 A、B</u>」課程相結合, 實習課程名稱、學分數、及</p> | <p>三、實習課程規劃</p> <p>(一) 本系專業實習課程為選修課程, 將與 <u>大四下學期「財經實務學程」</u> 中的「<u>企業實習 A、B</u>」課程相結合, <u>正式實施期</u></p> | 配合課程架構課程修正及學分數調整。 |

| <p>實習時數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81 228 651 383"> <tr> <th>課程名稱</th> <th>學分數</th> <th>實習時數</th> </tr> <tr> <td>企業實習 A</td> <td>3</td> <td>180</td> </tr> <tr> <td>企業實習 B</td> <td>3</td> <td>180</td> </tr> </table> <p>(二) 學生完成<u>至少</u> 180 小時實習可取得企業實習<u>任一課程</u>的三學分，完成<u>至少</u> 360 小時實習則可取得企業實習 A、B 共計六學分。</p> | 課程名稱 | 學分數 | 實習時數 | 企業實習 A | 3 | 180 | 企業實習 B | 3 | 180 | <p><u>間為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實施前預計採試辦實習。</u>實習課程名稱、學分數、及實習時數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76 421 1166 575"> <tr> <th>課程名稱</th> <th>學分數</th> <th>實習時數</th> </tr> <tr> <td>企業實習 A</td> <td>3</td> <td>180</td> </tr> <tr> <td>企業實習 B</td> <td>3</td> <td>180</td> </tr> </table> <p>(二) 學生完成 180 小時實習可取得企業實習 <u>A</u> 的三學分，<u>完成 180 小時實習可取得企業實習 B 的三學分</u>，完成 360 小時實習則可取得企業實習 A、B 共計六學分。</p> | 課程名稱 | 學分數 | 實習時數 | 企業實習 A | 3 | 180 | 企業實習 B | 3 | 180 | |
|---|--|--|------|--------|---|-----|--------|---|-----|---|------|-----|------|--------|---|-----|--------|---|-----|--|
| 課程名稱 | 學分數 | 實習時數 | | | | | | | | | | | | | | | | | | |
| 企業實習 A | 3 | 180 | | | | | | | | | | | | | | | | | | |
| 企業實習 B | 3 | 180 | | | | | | | | | | | | | | | | | | |
| 課程名稱 | 學分數 | 實習時數 | | | | | | | | | | | | | | | | | | |
| 企業實習 A | 3 | 180 | | | | | | | | | | | | | | | | | | |
| 企業實習 B | 3 | 180 | | | | | | | | | | | | | | | | | | |
| <p>四、實習機構的評估與篩選</p> <p><u>(一)</u> 本課程的實習單位應以校外公、民營事業團體或機構為主，若屬民營性質，則該民營事業與機構需經相關政府主管機關登記核准，且具備良好的制度與信譽，並符合學生專業知識的學習與發展。</p> <p><u>(二) 系上教師洽詢實習合作機構單位，須經系務會議討論後核准新增。學生自行洽詢實習合作機構單位，須先由系上指派老師進行實習單位評估，評估原則如後附件一，再經由系務會議討論是否核准同意。</u></p> | <p>四、實習機構的評估與篩選</p> <p>本課程的實習單位應以校外公、民營事業團體或機構為主，若屬民營性質，則該民營事業與機構需經相關政府主管機關登記核准，且具備良好的制度與信譽，並符合學生專業知識的學習與發展。</p> | <p>新增部分內容，主要針對系上教師洽詢及學生自行接洽的實習機構單位評估原則與篩選程序進行規範。</p> | | | | | | | | | | | | | | | | | | |
| <p>五、實習安排預定流程</p> <p>(一) 職缺公告：<u>每學期第 10 週前</u>由系上公告企業實習職缺。</p> | <p>五、實習安排預定流程</p> <p>(一) 職缺公告：<u>每年 4 月</u>，由系上公告<u>當年度</u>企業實習職缺。</p> | <p>1. 修正職缺公告週期。 2. 實習單位應檢附公司登記文</p> | | | | | | | | | | | | | | | | | | |

(二)實習申請:申請於暑(寒)假期間或下一學期之實習者,應於系上公布實習職缺後三周內,向系上索取「實習手冊」,並填妥「實習手冊」中的「校外實習計畫申請表」與「家長同意書」,檢附相關審查資料向系上提出申請。自行尋找實習機構者,學生須檢附實習單位相關文件應至少包含:公司登記文件、實習職缺公告資訊及其他足以審查文件等,詳向系上提出申請後,經評估後由系務會議決定該廠商是否為合格實習單位。

(三)實習審查:每學期由本系舉辦「專業實習課程的學生資格審查」。學生於提出「校外實習計畫申請表」後,須通過本要點第二條學生資格審查,必要時可由實習負責老師進行學生適性晤談後,該生始得參加本系的專業實習課程媒合,待廠商甄選適合學生並通知系上後,再辦理校外實習。

(四)企業實習成果發表會:每年6月,由系上舉辦企業實習成果發表會,由參與企業實習的學生製作相關簡報於發表會上報告。

(五)選定專業實習課程後不

(二)實習申請:每年5/1至5/15,申請於暑(寒)假期間或下一學期之實習。欲申請校外實習者,應於系上公布實習職缺後,向系上索取「實習手冊」,並填妥「實習手冊」中的「校外實習計畫申請表」與「家長同意書」,檢附相關審查資料向系上提出申請。自行尋找實習機構者,在學生詳向系上提出申請後,由系務會議於一個月內完成「實習機構評估報告書」,以決定該廠商是否為合格實習單位。

(三)實習審查:每年5/16至5/31,由本系舉辦「專業實習課程的學生資格審查」。學生於提出「校外實習計畫申請表」後,須通過本系「專業實習課程的學生資格審查」。該「專業實習課程的學生資格審查」的口試委員由本系派任至少兩位專任老師擔任,依據「審查評分表」評分,二位委員的審查分數皆應達到70分(含)以上,該生始得參加本系的專業實習課程媒合,待廠商甄選適合學生並通知系上後,再辦理校外實習。

(四)企業實習成果發表會:每年6月,由系上舉辦企業實習成果發表會,

件、實習職缺公告資訊及其他足以審查文件等。

3. 情況特殊處理方式。

| | | |
|---|---|------------------|
| <p>得變更，實習未完成者不給予學分數，但情況特殊未能完成實習者，由系上於系務會議專案處理，以討論是否承認部分學分。</p> <p>(六) 實習申請一經核可後即生效，無特殊理由不得任意自行更換實習企業，<u>情況特殊者須經系務會議討論同意後更換。</u></p> | <p>由參與企業實習的學生製作相關簡報於發表會上報告。</p> <p>(五) 選定專業實習課程後不得變更，實習未完成者不給予學分數，但情況特殊未能完成實習者，由系上於系務會議專案處理，以討論是否承認部分學分。</p> <p>(六) 實習申請一經核可後即生效，無特殊理由不得任意自行更換實習企業。</p> | |
| <p>六、實習輔導與訪視</p> <p>(一) 實習期間學校與實習單位之聯繫，由系上指派老師擔任之。此項工作之分派，以參與實習學生之導師或教師之專長與實習單位性質相近者為優先。</p> <p>(二) 本系輔導老師應於每次實習開始前辦理行前說明會，對參與實習之同學說明有關實習規定、實習程序及相關實習訊息等事項，俾讓實習學生瞭解並遵循。</p> <p>(三) 實習輔導老師應於學生實習之前、後與進行期間，定期指導學生，並經常與實習單位及其督導單位保持聯繫，藉以評估實習情形，提供必要之協助。</p> <p>(四) 學生開始實習時，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指導，如發現工作性質不</p> | <p>六、實習輔導與訪視</p> <p>(一) 實習期間學校與實習單位之聯繫，由系上指派老師擔任之。此項工作之分派，以參與實習學生之導師或教師之專長與實習單位性質相近者為優先。</p> <p>(二) 本系輔導老師應於每次實習開始前辦理行前說明會，對參與實習之同學說明有關實習規定、實習程序及相關實習訊息等事項，俾讓實習學生瞭解並遵循。</p> <p>(三) 實習輔導老師應於學生實習之前、後與進行期間，定期指導學生，並經常與實習單位及其督導單位保持聯繫，藉以評估實習情形，提供必要之協助。</p> <p>(四) 學生開始實習時，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指導，如發現工作性質不</p> | <p>進行部分文字刪除。</p> |

| | | |
|---|---|--------------------------|
| <p>符或環境不良等情況，應於一週內與實習輔導老師聯繫協調之。如仍未能改善，得報經系上准許後，終止實習申請，否則應完成實習工作，不得中途離職。若未提出申請而自行終止實習，或經廠商解約者，視同未完成實習。</p> <p>(五) 實習輔導老師應以電話或親自訪視方式作成「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在學生實習過程中，應至少作成一次(含)以上之訪視紀錄並附上訪視相片。</p> <p>(六) 實習過程中如果有問題或遇到困難，除可向實習單位督導主管反映，也可以向校方反應，聯絡電話：03-9871000 轉 23501 洽系辦。</p> | <p>符或環境不良等情況，應於一週內與實習輔導老師聯繫協調之。如仍未能改善，得報經系上准許後，終止實習申請，否則應完成實習工作，不得中途離職。若未提出申請而自行終止實習，或經廠商解約者，視同未完成實習。</p> <p>(五) 實習輔導老師應以電話或親自訪視方式作成「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P.18)，在學生實習過程中，應至少作成一次(含)以上之訪視紀錄並附上訪視相片。</p> <p>(六) 實習過程中如果有問題或遇到困難，除可向實習單位督導主管反映，也可以向校方反應，聯絡電話：03-9871000 轉 23501 洽系辦。</p> | |
| <p>七、職責</p> <p>(一) 學生職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實習的學生應由實習機構單位辦理相關保險，費用由實習機構單位負擔。 2. 實習期間，學生應自行負擔往返實習單位之交通與食宿等個人性支出。 3. 實習工作內容以實習機構督導之要求為主，在不違反法令的範圍內，學生應避免出現拒絕實習機構所 | <p>七、職責</p> <p>(一) 學生職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實習的學生應投保 100 萬元的意外險與 3 萬元的意外醫療險，投保作業由系所助理彙辦實習機構單位辦理相關保險，保費及實習期間內的各項費用，需由學生自行實習機構單位負擔。 2. 實習期間，學生應自行負擔往返實習單位之交通與食宿等個人 | <p>新增未參與實習成果發表會處理方式。</p> |

派任工作之情事。

4. 實習學生在工作上的任何問題，如工作適應、工作溝通、協調、交通及住宿問題等，均可依循管道（先聯絡學校輔導老師）尋求協助，切勿擅自處理。

5. 實習期間學生應接受機構原所訂定的工作規則，包括出勤時間，若有違規之情事，除依該機構辦法處置之外，情節重大有損校譽者，亦將依校規懲處。

6. 如遇重大事件，當日無法前往實習機構，務必事前經過機構督導同意，方可缺席，並必須於事後儘速安排補實習之時間。

7. 機構督導對學生實習評價對該課程學期成績有決定性的影響，必須學習與督導及其他同仁友好相處。

8. 實習學生需按時填寫「實習工作週誌」，同時於實習結束前完成該次實習的「實習心得報告」。

9. 實習學生需於實習結束後 10 日內完成「實習手冊」相關表格的填寫，且繳交回系辦，未於期限內繳交者，該科成績得以零分計

性支出。

3. 實習工作內容以實習機構督導之要求為主，在不違反法令的範圍內，學生應避免出現拒絕實習機構所派任工作之情事。

(1) 實習學生在工作上的任何問題，如工作適應、工作溝通、協調、交通及住宿問題等，均可依循管道（先聯絡學校輔導老師）尋求協助，切勿擅自處理。

(2) 實習期間學生應接受機構原所訂定的工作規則，包括出勤時間，若有違規之情事，除依該機構辦法處置之外，情節重大有損校譽者，亦將依校規懲處。

4. 如遇重大事件，當日無法前往實習機構，務必事前經過機構督導同意，方可缺席，並必須於事後儘速安排補實習之時間。

5. 機構督導對學生實習評價對該課程學期成績有決定性的影響，必須學習與督導及其他同仁友好相處。

6. 實習學生需按時填寫

| | | |
|---|---|--------------------|
| <p>算。</p> <p>10. 實習學生需於 6 月參加由系上舉辦的企業實習成果發表會，同時製作實習相關簡報於會議上分享，<u>無參與者視為實習未完成者不給予學分數。</u></p> <p>(二) 實習單位職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派符合資格之指導員，指導學生執行實習計畫。 2. 提供適當的實習環境給實習學生。 3. 實習期間，實習單位若有影響學生權益的政策變遷事項，或學生發生學習狀況與影響身心之情事時，實習單位應立即知會本系，並共同謀求解決方式。 4. 協助填寫「校外實習評分表」與「企業滿意度問卷」。 | <p>「實習工作週誌」，同時於實習結束前完成該次實習的「實習心得報告」。</p> <p>7. 實習學生需於實習結束後 10 日內完成「實習手冊」相關表格的填寫，且繳交回系辦，未於期限內繳交者，該科成績得以零分計算。</p> <p>8. 實習學生需於 6 月參加由系上舉辦的企業實習成果發表會，同時製作實習相關簡報於會議上分享。</p> <p>(二) 實習單位職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派符合資格之指導員，指導學生執行實習計畫。 2. 提供適當的實習環境給實習學生。 3. 實習期間，實習單位若有影響學生權益的政策變遷事項，或學生發生學習狀況與影響身心之情事時，實習單位應立即知會本系，並共同謀求解決方式。 4. 協助填寫「校外實習評分表」與「企業滿意度問卷」。 | |
| <p>八、實習成績考核方式</p> <p>(一) 實習機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業精神 (20%) 2. 工作能力 (20%) 3. 學習態度 (20%) 4. 適應能力 (20%) | <p>八、實習成績考核方式</p> <p>(一) 實習機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業精神 (20%) 2. 工作能力 (20%) 3. 學習態度 (20%) 4. 適應能力 (20%) | <p>調整實習成績評分占比。</p> |

| | | |
|---|---|-----------------|
| <p>5. 出勤情形 (20%)</p> <p>(二) 指導老師</p> <p>1. 實習工作週誌與訪視 (50%)</p> <p>2. 實習心得報 (50%)</p> <p>實習成績依據前述各項評比, 以實習機構評分佔 60%, 指導老師評分佔 40% 計算 (成績考核評分表請參閱「校外實習評分表」)。</p> | <p>5. 出勤情形 (20%)</p> <p>(二) 指導老師</p> <p>1. 工作週誌 (50%)</p> <p>2. 心得報告 (50%)</p> <p>實習成績依據前述各項評比, 以實習機構評分佔 70%, 指導老師評分佔 30% 計算 (成績考核評分表請參閱「校外實習評分表」)。</p> | |
| | <p><u>九、附則</u></p> <p><u>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u></p> | <p>依法制作業刪除。</p> |